



#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6 月 3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妍菽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### 屏東地檢署偵辦安泰醫院火災案件 偵查終結 依法起訴

屏東地檢署偵辦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（下稱安泰醫院）於 113 年 10 月 3 日因山陀兒颱風來襲期間發生之重大火災死傷案件，前依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發回命令續查，已偵查終結。檢察官認被告蘇○泉、蘇○菘涉嫌違反建築法致人於死罪嫌；被告鄭○守涉犯刑法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建築物、過失致死罪嫌；被告郭○志涉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#### 壹、所犯法條與罪名

- 一、 被告蘇○泉、蘇○菘部分：犯建築法第 91 條第 2 項之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，違反第 77 條第 1 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及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罪嫌。
- 二、 被告鄭○守部分：犯刑法第 173 條第 2 項之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及同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死等罪嫌。
- 三、 被告郭○志部分：犯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。

#### 貳、簡要犯罪事實

- 一、 未經許可增建、破壞法定防火間隔與防火區劃

蘇○泉 81 年間為安泰醫院創辦人，且於 81 年間至 96 年間、97 年間至 101 年間擔任院長而實質決策支配全般院務，嗣於 101 年間卸任後擔任榮譽院長迄今，另於安泰醫院改制為社團法人起，擔任董事迄今；其胞兄蘇○菘則自 81 年間起迄今擔任該院總務主管，負責辦理院內設備維護與院區營繕工程等業務。

安泰醫院 D 棟大樓於 94 年竣工時，容積率（197.6%）已臨法定上限（200%），無法再申請建築執照進行增建。蘇○泉、蘇○菘為擴大空間，未向衛生及建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於 94 年至 96 年間決策鳩工將西側鍍鋅浪板機房（下稱**動力供應中心**）**往上增建 5 層樓**，材質為鋼骨蓋鐵皮，並往東擴建與 D 棟大樓相連，導致法定防火間隔完全失效；又接續增建與 D 棟大樓相連接之**6 層樓鋼構南側大樓及周邊機房**，破壞通盤之防火區劃與避難設施；為求互通，而在 D 棟大樓西側安全梯處之 RC 隔間牆，開設不具防火標章與遮煙性之一般鋼板門，致違反安全梯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之防煙規範；另安全梯間之管線貫穿部分均未作防火填塞，導致防火區劃遭受破壞。而該等違建空間，自興建完成後，即長期作為安泰醫院之醫療營運與密集活動場域。其中上述 D 棟大樓為醫療門診、病房所用；**南側大樓**供兒科、婦科門診及門診藥局使用，並設有餐廳、供膳室、內視鏡檢查室及各行政辦公室與院長室；而與安全梯緊鄰之**動力供應中心及增建機房**的部分，則裝設全院醫療運作所需之大型機具、高壓配電盤、發電機、空壓機及發動機柴油，另有資材室、藥庫、休息室、辦公室與設備存放區，因而使就醫民眾、醫療團隊與高風險之機電倉儲空間緊密相鄰，暴露於公共安全危害之中。

## 二、專業檢查人長年不實簽證申報

郭○志領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，受託辦理安泰醫院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。其明知動力供應中心 1 樓以上之增建、增建機房及南側大樓等均為違建物，且破壞防火間隔與防火區劃，竟於 95 年度至 112 年度之歷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中，在「防火區劃」、「安全梯」等項目勾選「符合」並不實申報，而隱匿違建現況，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監督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公信力與正確性。

### 三、 颱風當日違規使用延長線

113 年 10 月 3 日山陀兒颱風侵襲期間，安泰醫院水電設備士鄭○守與王○君（已歿）為處理風雨產生的積水問題，於當日 7 時 18 分許，欲操作 D 棟大樓增建機房中的沉水馬達，遂先將該沉水馬達電源線插頭，接至位於增建機房內、無熔絲開關電線上白色實心線所連結之插座，惟未能成功啟動，鄭○守等人未經核准，即違規取用「花線材質」黃色延長線串接電源，並將線身置於堆放木工雜物、易遭踏壓之地面。連結後馬達仍無法啟動，鄭○守等人卻未拔除該黃色延長線插頭，即離開現場，且未於發生異常狀態時，採取斷電並停止使用該延長線等措施，又因有如前述一未經許可增建、破壞法定防火間隔與防火區劃等情事，當日上午 7 時 31 分許，該黃色延長線即因電線短路出現火花。

### 四、 火煙因公安漏洞迅速蔓延造成死傷

火煙於同日上午 7 時 32 分許引燃機房內之送風機紙箱等塑膠可燃物，隨即往上延燒至動力供應中心 2 樓鐵製地板，並燒破西南側梯間外窗，藉由垂直梯間往各樓層竄燒。由於增建區域與主建築相連，巨大火煙隨即透過未關閉且不具防火時效之不鏽鋼

門，以及未確實作防火填塞之管道貫穿處，直接侵入 D 棟大樓西側安全梯間；火煙再由安全梯間開啟之安全門、縫隙及管線漏洞，全面蔓延至 D 棟大樓各樓層內部。

火煙另由南側大樓 2 樓營養室燒破隔間牆，經西南側公務梯延燒至 D 棟大樓 1 至 7 樓梯間，旋即侵入 D 棟大樓地下 1 樓至地上 12 樓之內部空間與梯間，導致整棟建築物嚴重積碳燻黑、牆面燒白剝落、鐵架變形、設備燒熔、燒失，部分區域已達燒燬程度。

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於接獲報案後，立即派遣救災團隊趕往現場逐層疏散人員。因災情擴大，除本轄出動 45 車次（含 16 輛救護車）外，另調派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及國軍單位到場支援救災。火勢於當日 11 時 8 分控制、13 時 8 分撲滅。總計疏散約 176 人，其中 127 人分別轉送至高屏地區共 14 家醫療機構進行收治。

火災造成倉促遍尋起火點之水電設備士王○君逃生不及殉職；而受困於 D 棟 5 樓加護病房及 11 樓病房區之 8 名住院病患，吸入過量濃煙引發急性呼吸衰竭而不幸罹難，另 7 名病患則受有吸入性肺損傷之傷害。

#### 參、量刑意見

本案依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發回命令續查，檢察官衡酌刑法第 57 條以行為人責任基礎所列之各款事項，認本案應由法院通常審理程序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及妥為量刑，以昭司法公信。茲分敘求刑審酌事項如下：

## 一、 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犯罪行為人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手段及違反義務之程度

- (一) 被告蘇○泉、蘇○菘分別為醫療機構負責人與專業管理人士，具備高度智識，應深知建築物結構與消防設施之優劣品質，攸關就醫民眾及醫療團隊之生命安全，竟為擴大空間使用面積，未經許可增建違章建築並隱匿申報，棄公共安全於不顧。
- (二) 被告郭○志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，負責簽證擔保建築物公共安全並據以申報，竟為獲取長期報酬，自95年起至112年火災發生前，以長達十餘年之不實申報，刻意隱匿動力供應中心及增建機房等違章建築事實，自棄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職守，致使主管機關無從落實監督，錯失提早預防公安災害之關鍵先機。
- (三) 被告鄭○守為專業工務人員，疏於落實其核心業務之一即電器安全管理準則，導致重大火災發生。

## 二、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

- (一) 本案火勢蔓延，導致D棟大樓自地下室至12樓之梯間與內部空間嚴重受損，部分已達燒燬程度。
- (二) 本案造成水電設備士王○君吸入濃煙，致軀體大面積燒燙傷與呼吸衰竭殉職；另受困於5樓加護病房與11樓病房區之8名住院病患，亦因吸入火災濃煙引發急性呼吸衰竭而不幸罹難，另有7名病患受有吸入性肺損傷之傷害，死傷慘重，危害社會安全及公共法益至鉅。

## 三、 犯罪後之態度

- (一) 被告蘇○泉等人均坦承犯行，安泰醫院於災後已採取補救措施：被告蘇○泉等人犯後均坦認犯罪。安泰醫院災後已拆除 D 棟大樓違章建築，並提交專案改善報告、落實火災應變演練。
- (二) 被害人損害填補：安泰醫院於偵查中已與多數死者家屬及傷者達成和解、調解並賠付，被告蘇○泉亦親自致贈慰問金並負擔部分賠償金。被告蘇○菘、鄭○守、郭○志則自陳未實際負擔賠償金。
- (三) 建築物安全隱患尚未澈底改善：本署於 115 年 3 月間現場履勘發現，雖 D 棟大樓違建已拆除，但安泰醫院 A、B、C 棟連通之違章建築依然存在，關鍵之防火間隔持續失效，恐重演火災發生時「空間未阻隔、火勢易延燒」之安全漏洞，公共安全與危險控制等潛在風險持續存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建請法院衡酌被告蘇○泉等人對地方醫療之付出、事後改善暨預防措施及彌補、賠償等作為，以及本案造成建物毀損、死傷慘重、危害公共安全至鉅等一切情狀，量處適當之刑，以昭公允。